

汇通加油站油品采购

合 同 书

甲 方：乌兰木伦镇人民政府

乙 方：伊金霍洛旗布连汇通加油站

日 期：2024 年 1 月 1 日



油品采购合同

甲方：乌兰木伦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：伊金霍洛旗布连汇通加油站

社会信用统一代码：91150627X03362402F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本着平等互利、等价有偿的原则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1、 合同标准：

乙方向甲方供应符合国家标准的成品柴汽油。

乙方向甲方公务用车车辆以及特种车辆供应相符合油品。

2、 供应时间：

从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。

3、 供应方式：

甲方提供公务用车加油派遣单到乙方加油站加油。

4、 合同价格：

油品价格为：在发改委挂牌价指导下，随行就市，后附采购明细表，并经甲方签字确认为准。

5、 结算方式：

根据甲方签字确认收货后，乙方需出具正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。

6、 验收：

(1) 乙方向甲方所供油品必须符合国家标准。

(2) 供应数量以甲方现场签字确认单数据为准。



(3) 甲方在验收期内对油品数量和质量提出异议的, 甲方负有妥善保管油品的义务。 甲方认为油品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, 甲乙双方应共同选择检验机构对油样进行检验, 并以该检验机构的检验结果作为确认油品质量的依据。

7、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8、本合同未尽事宜, 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。

9、本合同一式 3 份, 甲方执 2 份, 乙方执 1 份。

甲方 (盖章):

法定代表人

或委托代理人:

电 话:

签订事由:

乙方 (盖章):

法定代表人

或委托代理人:

电 话:

签订时间 2024 年 1 月 1 日